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附錄三 — 新細則帶來之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至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數額最多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其數額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新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

###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即334,369,3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ii) (倘擴大授權已獲授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167,184,66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霍志宏先生及施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的第83(2)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灣女士(連同霍志宏先生及施禮賢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因此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

###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資料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董事的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以及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董事會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退任董事各自在管理及／或會計領域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退任董事的任命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性。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使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將「關聯人士」的定義改為「緊密關聯人」，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為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批准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更新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面值至每股0.05港元的條文；

---

## 董事會函件

---

3. 規定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及／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5.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及／或因為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授權董事會不向股東發售本公司的股份；
6. 賦予董事會權利發行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認購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7. 取消就記錄日期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限制；
8.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9.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根據新細則所約定的情形，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10.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11. 規定提交給股東大會的所有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新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要求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1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13. 澄清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4. 規定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5. 規定發出關於授出向在會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資格的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6. 規定就新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董事的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
17. 規定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8. 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例外情形的條文；
19.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核數師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20.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即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21. 更新有關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納入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的情形，並規定任何該等獲委任核數師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由股東予以委任；
22.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3.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24. 更新和整理定義和其他引述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和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製，而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新細則帶來之修訂)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71,846,6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671,846,65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167,184,6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發現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2.000	0.212
六月	0.405	0.232
七月	0.255	0.169
八月	0.245	0.140
九月	0.166	0.124
十月	0.168	0.101
十一月	0.142	0.090
十二月	0.126	0.08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9	0.090
二月	0.144	0.091
三月	0.095	0.084
四月(包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霍志宏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黑龍江兵器工業職工大學，主修機械工程學。霍先生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黑龍江鴻寧醫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北京岐黃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浙江大塚製藥有限公司華南區商務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廣州康澄鑫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澄邁壹佳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

根據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霍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霍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周灣女士(「周女士」)

周女士，33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營銷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專業。周女士在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及周女士的表現釐定)。周女士亦已與浙江新銳簽立勞動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十年，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4,1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的每月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因持有若干本公司購股權而於1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施先生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豐富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委任函，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通知終止，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遵守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施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細則提呈建議修訂現有細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 細則

### 一般修訂

除細則第14、50、110(1)、152(2)、158、159(b)、160(1)、17(2)、23、30、33、35、39、53、89、91、102、104、124(5)、159(a)及160(2)條外，以「通知」及「通告」分別取代細則中所有對「通知」及「通告」的提述。

### 具體修訂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所載詞語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之涵義。

#### 詞語

#### 涵義

「關聯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關聯人士」之相同涵義。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2.   | <p data-bbox="568 300 1417 331">於本細則中，除非有關釋義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p> <p data-bbox="568 389 1417 559"><u>(k)</u>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之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568 617 1417 832"><del>(k)</del><u>(l)</u> 對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p> |
| 3.   | <p data-bbox="568 895 1417 970">(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u>0.050</u><del>0.01</del>港元之股份。</p> <p data-bbox="568 1027 1417 1151">(4) 受限於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管轄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
| 6.   | <p data-bbox="568 1215 1417 1330">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9.   | <p>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p>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2.  | <p>(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於不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之其中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扣發行。倘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於該地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u>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u>，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前述句子之受影響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某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 25.  |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 44.  |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5.  | <p>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當日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p>   |
| 51.  | <p>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u>在香港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u>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p>  |
| 56.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其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u>，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u>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u>有關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u>，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構成出席該會議。</u></p> |
| 57.  |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u>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u>，將於所有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或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加入<u>決議案</u>，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及／或加入該等決議案，請求人本身須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p>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u>)同意。</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說明將召開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c)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
| 61.  | (2) 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均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務之法定人數。  |
| 64.  |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毋須經過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同意)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未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告。 |
| 70.  | <u>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2.  | <p>(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提呈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過往曾認許其於有關會議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p> |
| 73.  | <p>(1A) <u>所有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或法規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4.

倘：

- (a) 任何表決者之資格被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原來不應計入或可能應被拒絕之表決已被計入；或
- (c) 任何原應被計入之表決並無被計入；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有關事項乃於作出或提出有關異議表決或出現錯誤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會議主席，並僅於主席決定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會議決定時，方會使有關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有關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可能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遲會議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8.  |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將不會排除同時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於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同樣有效。  |
| 79.  |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不論之前委託人已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據或其簽立之授權書遭撤銷,惟本公司並無於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隨附寄出之其他文件可能指定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遲會議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前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通知。   |
| 81.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3.  | <p>(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u>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3)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會議之通知並於會上發言。<u>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u></p> <p>(4)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免任彼之職務，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任何申索造成損害），前提為就免除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決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寄交該名董事，且該名董事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該項決議案聆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5.  | <p>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確認表明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及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u>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u>，而(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遞交通告期間，惟該等其他期間須為至少七(7)日若該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由不早於該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u>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u></p> |
| 86.  | <p><u>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u></p>   |
| 100. |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i)(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因為有關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9. | <p>書面決議案一經所有董事(因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按與須根據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相同之方式發出或其內容已按有關方式傳送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之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之文件,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視作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 136. |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42. |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
| 144. |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根據股東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條文。</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46.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力。  |
| 149. |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一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
| 152. |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u>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 <u>普通決議案</u> 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以 <u>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
| 155. |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 <u>或由於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在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 <u>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 |
| 161. |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u>                         |
| 162. | (1)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 <u>股東</u> 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要求提供任何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霍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灣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的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高為該獨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a)段所獲授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買入或同意買入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新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